

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黑 0304 破 1 号之二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院根据鸡西辰宇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辰宇公司）的申请，依法裁定受理辰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黑龙江新时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辰宇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4 年 8 月 15 日，本院在辰宇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五次债权人会议中审查了管理人提出的《鸡西辰宇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的承担方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结合本案破产企业资产处置变现困难等情况，为减少债权人负担，向管理人提出了管理人报酬调减建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管理人以（2024）辰宇环保破管字第 48 号《鸡西辰宇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向本院报告了在辰宇公司破产清算案件中管理人工作情况及管理人报酬确定和支付相关事宜的方案，并确定经调减收取报酬比例后最终决定收取报酬金额为 1 800 000 元。

本院认为，为减少债权人负担，经人民法院建议，辰宇公司管理人根据辰宇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五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鸡西辰宇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费用及公益债务的承担方案》，调减后确定收取的管理人报酬金额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

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院决定将《鸡西辰宇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费用及公益债务的承担方案》中管理人报酬确定为 1 800 000 元。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